

2008 / 2009澳門足球總會比賽年度賽事章程- 修訂摘要

<u>原文</u>	<u>新文本</u>
<p>第九條 報名手續</p>	
<p>2. 甲、乙組別之球隊最少有17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而每隊最多可報26名球員(當中最多可報22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8名外援球員)。</p> <p>3. 丙組之球隊最少有 17 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而每隊最高可報 22 名球員(當中最多可報 22 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 4 名外援球員)。</p> <p>4. 預備組及先進組之球隊最少有 14 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每隊最高可報 18 名球員(當中最多可報 18 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 4 名外援球員)。</p>	<p>2. 甲、乙組別之球隊最少有17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而每隊最多可報30名球員(當中最多可報22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8名外援球員)。沒有外援球隊可報26名本地球員。</p> <p>3. 丙組之球隊最少有 17 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而每隊最高可報 26 名球員(當中最多可報 22 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 4 名外援球員)。</p> <p>4. 預備組及先進組之球隊最少有14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每隊最高可報 22名球員(當中最多可報18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4名外援球員)。</p>

第十條 球員之識別

2.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，甲、乙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二十六名時，可增加註冊球員至二十六名，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 2.項之原則。

3.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，丙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二十二名時，可增加註冊球員至二十二名，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 3項之原則。

4.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，預備組及先進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十八名時，可增加註冊球員至十八名，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4項之原則。

2.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，甲、乙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三十名時，可增加註冊球員至三十名，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 2.項之原則。

3.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，丙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二十六名時，可增加註冊球員至二十六名，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 3項之原則。

4.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，預備組及先進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廿二名時，可增加註冊球員至廿二名，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4項之原則。